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告示

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第6科

偵查卷宗編號：12396/2025

涉及罪名：不合規範的僱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主任檢察官張國治著令公佈本告示，為期三十日，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李昊琦（男，持中國護照編號：EH5592****，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中國海南省）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1 部華為手提電話（顏色：黑色，型號：NOVA 7，連 1 張 SIM 卡及 1 個黑色保護殼，機身表面及背面均已破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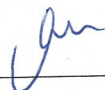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5 日

主任檢察官


張國治

助理書記員


蕭焯源